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 
第 404 號  
112年 5月 29日

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4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祥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
電子信箱：hua105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20138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728A號令修正發布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2年5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728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曾靖惠  
電話：(02)8995-6182  
電子信箱：p710001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728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24001411D\_doc8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4001411D\_doc8\_Attach2.odt、  
A17000000J\_1124001411D\_doc8\_Attach3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4001411D\_doc8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  
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728A號  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  
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  
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  
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  
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  
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  
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  
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  
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  
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  
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宜蘭漁工  
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  
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  
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家庭看護  
工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  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  
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  
心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  
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

副本：



外勞事務科 收文:112/05/18



112013830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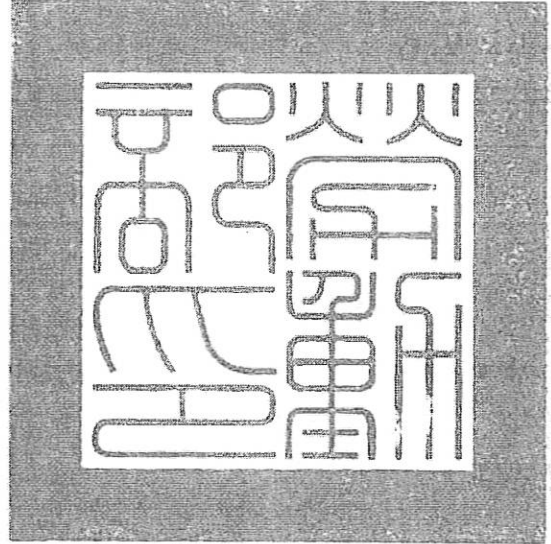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728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 許銘春 請假  
政務次長 李俊俔 代行

